

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211 号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许刚、冯立明、谭若闻：

经查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报及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，2016 年 6 月 8 日，你公司入股澳大利亚 Image 公司，同时于当日委派陈潮铤担任其董事。陈潮铤为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，你公司与 Image 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你公司 2020 年、2021 年 1-11 月分别与 Image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.34 亿元、2.47 亿元，分别占 2019 年及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5%、22.45%。你公司未在 2016 年 2 月与澳大利亚 Image 公司签订协议三年后重新履行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你公司决定以现金 1.02 亿元向控股股东收购维纳科技 100% 股权，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.27%。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，你公司于 6 月 1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，但未及时披露交付或过户事宜直至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 2021 年半年报中才予以披露，且披露的工商变更日期有误。

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拟以现金 1.64 亿元向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朝阳东

错 100% 股权。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，截至 3 月 25 日，朝阳东锆应付上市公司债务代偿往来款 1.41 亿元，该往来款于 4 月 22 日交易完成前归还，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情况及后续进展。截至目前，在我部督促下你公司仍未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、第 7.6 条、第 9.15 条、第 10.2.13 条、第 16.1 条的规定。你公司董事长许刚、总经理冯立明、董事会秘书谭若闻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1 年 12 月 20 日